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辅导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金证券结合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金雅豪”）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辅导工作小组由陈钟林、阮任群、周启云、陈诗哲、严雷 5 位成员组成，陈钟林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期辅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根据项目辅导、尽职调查实际需要，新增辅导人员为郭圣宇，减少辅导人员为陈钟林，变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由阮任群、郭圣宇、周启云、陈诗哲、严雷 5 位成员组成，阮任群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身份
1	黄毅锋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洪志峰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建聪	董事
4	郑燕华	董事、财务部会计
5	连欣	董事
6	李刚	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7	卢北京	独立董事
8	张永君	独立董事
9	张力	独立董事
10	张丽	监事会主席
11	周红玉	职工监事
12	刘耀德	监事
13	朱凌辉	董事会秘书
14	张迪	财务负责人
15	连镇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6	薛克家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7	陈瑶珠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8	卫伟平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四）辅导工作内容

本次辅导主要采取对口衔接、个别答疑、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具体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促使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达到合法合规要求。

2、通过核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建立健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制度，严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3、通过核查公司生产、销售、采购运行情况，督促生产、销售、采购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4、通过核查公司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并通过房产管理、土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部门以及实物资产监盘等方法，核查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以及是否实际占有。

5、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相关制度。

6、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在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约定的计划内容实施辅导计划。

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均严格履行了双方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

辅导对象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与辅导机构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积极参与和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相关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精密结构件模具设计与开发。公司作为智能手机品牌商的供应商，产品主要为智能手机的精密金属内构件，包括铝、镁合金精密压铸件、不锈钢、铝等材质的装饰件等。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司目前的两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其中与自然人黄洁明租赁

的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中心石灰围泰和路东段 43 号厂房（由子公司鑫联盈租赁），为石灰围村村委出租给黄洁明的村集体用地。该厂房租赁面积合计 8,377 平方米，占公司生产经营总面积比例为 50.36%。该处厂房目前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存在被政府拆迁的风险。

解决措施：新三板申报时已经取得出租人及土地权属人的说明，为满足本次 IPO 申报的需求，第一期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律师已完成了对出租人、土地权属人的访谈，拟进一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深圳市政府等机构针对该 43 号厂房出具的证明文件。

2、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

解决措施：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步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委派专门人员负责与辅导机构联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集中培训及相关问题讨论，涉及到专门问题的主管人员主动向辅导机构辅导人员介绍情况，讨论解决方案。

四、我公司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在充分了解企业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辅导工作。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我们提出了多个有针对性的问题，并通过充分的研究和探讨，提出了解决方案的建议。我们认为，本期辅导工作已基本达到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期）之盖章页）



2020年3月11日